

復審人 賴○龍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62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犯竊盜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5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（下稱鹿草分監）執行。鹿草分監於 113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毒品、竊盜、槍砲等罪前科，於假釋中復犯多次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撤銷假釋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另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662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理由均不可逆，案件已受合理判決，非重大犯罪，趨近期滿 113 年 10 月 1 日，喪失假釋意義及比例原則；服刑期間不曾違規，多次獲得獎狀、加分，炊場擔任總組長，領有廚師及麵食製作合格執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虎簡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2 件竊盜、8 件施用毒品等罪，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且戒毒意志薄弱，戕害自身身心健康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繳清 17,317 元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多起毒品、竊盜等罪前科，於假釋期間復犯毒品、竊盜等罪，並經撤銷假釋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理由均不可逆，案件已受合理判決，非重大犯罪，趨近期滿 113 年 10 月 1 日，喪失假釋意義及比例原則」之部分，提報假釋應視復審人是否具備假釋要件而定，至日期是否趨近期滿，並非所問，且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、對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無違假釋意義及比例原則。又訴稱「服刑期間不曾違規，多次獲得獎狀、加分，炊場擔任總組長，領有廚師及麵食製作合格執照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

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